（上接B73版）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5亿元
	燃料销售	不超过3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1亿元
	其他	不超过2亿元

(2)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淮沪煤电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2025年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2亿元

4. 电力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电力交易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碳交易、绿电、绿证等电力交易业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碳交易、绿电、绿证等电力交易业务	不超过12亿元

(2) 与其他关联方开展电力交易相关业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淮沪煤电开展碳交易、绿电、绿证等电力交易业务，2025年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碳交易、绿电、绿证等电力交易业务	不超过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金350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友好航运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3亿元，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50%。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友好航运5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担任友好航运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3、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本75亿元。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1.2亿美元，经营范围：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15.07亿美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融和租赁35%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谢晶先生、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担任融和租赁的董事。

6、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注册资本10,042.55万元，曾用名：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40亿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2亿元，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34.5亿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22.6亿元，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洗选与销售及煤泥、煤矸石、煤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经济作物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4287%，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571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担任淮沪煤电的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融资租赁、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业务、票据业务等，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等资金。

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拟委托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拟向淮沪煤电采购煤炭。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拟向淮沪煤电提供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燃料销售及提供航运、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电力交易相关的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淮沪煤电开展绿证交易等相关电力交易业务，电力交易相关业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

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企改革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要求，为持续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依据上海电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一、主要修订内容

1.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简化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具体内容，增加“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授权，应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将“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修订为，“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增加“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派发股票股利、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的内容。

4.删除“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内容。上述内容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于2022年1月废止。

二、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决策事项范围内，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以下决策事项进行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转授权。 （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且投资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涉及上述事项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对小型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亿元的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水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亿元以下的境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由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多能协同供应、依托火电厂综合利用项目、氢能开发及利用项目、储能项目、绿电交通项目、能源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等；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供冷供热，热（冷）网，主业相关环保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五）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4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六）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多能互补、氢能、储能、配电网、绿电交通、能源互联网等）的投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2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七）公司对境外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低于5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八）公司对境外并购项目的投资，单项交易金额等值人民币低于4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公司对资本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技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对同一目标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对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且股权投资后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三）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决策限额，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金额超过投资决策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四）公司对外股权转让，单项交易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低于1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七）公司在内部调整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由董事长审批。 （十八）公司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对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非正常使用尚未到使用年限的单项固定资产报废总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九）公司资产减值（含应收款项信用预计损失），年度累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公司银行信贷融资，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作出不大于10%的调整，由董事长审批；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长期贷款合同；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总经理在总体授信范围内，审批并对外签署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二十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新增贷款额度由董事长审批；用于子公司存量委托贷款到期置换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二）公司权益融资方案（含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等），单项金额低于3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三）公司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的单项金额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四）公司对外赠与资产，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对外捐赠计划内，单项捐赠金额在200万元以下，或调增年度捐赠预算在2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五）公司及子企业抵押或质押资产但未涉及提供对外担保，单次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且10%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次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六）公司每个年度的经营开支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在年度经营开支额度内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八）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职责和人员编制；新设子、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和人员编制。 （二十九）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清单授予的职权。 （三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范围内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的决策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决策事项范围内，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授权，应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转授权至经理层成员及其他人员的，应就转授权的原因、对象、事项、时限，以及转授权人行权时应满足的条件、标准等向董事会进行充分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的决策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依据《关于中央企业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规〔2023〕65号）“建立授权管理体系。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根据评估情况，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调整，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三章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将原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款内容单独设立章节。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五章 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将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内容单独设立章节，并依次修改章条序号。 2.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3.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保持一致，补充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三十三条 .... 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3.5条“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转增股本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转增股本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派发股票股利、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5.2.7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删除。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二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该规则已于2022年1月7日废止。
第五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六）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提案有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第五十七条 因董事辞职造成董事会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及余任董事不能行使本规则所规定的职权。	第五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删除。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版）》第八十七条“...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该规则已废止。按照《公司法》第七十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增加上述内容。

上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第10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0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周五）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2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3年。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9.22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6.42亿元人民币，票据业务为0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本75亿元，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853.07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04.27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8.58亿元，发放贷款518.45亿元，吸收存款685.64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17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0.98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签署双方：

甲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本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信贷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其他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 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

2.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交易额度和类别

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票据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150亿元
	贷款额度	不超过190亿元
	票据业务	不超过40亿元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控制贷款成本，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9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1,464,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6629%。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8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84,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458%。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8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84,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45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79,23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5034%；反对8,101,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545%；弃权211,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2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7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0450%；反对8,101,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1718%；弃权211,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32%。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同意79,24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5145%；反对8,09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457%；弃权209,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9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1266%；反对8,09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1070%；弃权209,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6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南京审计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南审党委发〔2024〕69 号），温素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其他一切职务。辞职后，温素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温素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温素彬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温素彬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温素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温素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1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742,500	0.57%	0.10%	2022-11-01	2025-03-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4,440	5.07%	0.90%	2022-11-03	2025-03-28	
		969,000	0.74%	0.13%	2023-11-03	2025-03-28	
		1,799,700	1.37%	0.24%	2024-02-05	2025-03-28	
		1,380,000	1.05%	0.19%	2024-08-26	2025-03-28	
合计	–	11,545,640	8.80%	1.5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82%	35,810,000	27.30%	4.86%	35,810,000	100.00%	62,577,208	65.6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强吸附MCM-41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ZL 2024 1 1963958.0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3月28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